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2 届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年11月4日至11日，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2届会议（MSC102）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会议主要议程有：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GBS新造船标准、货物和集装箱运输等多个分委会事项或报告等。会议成立了强制性文件起草组。会议通过了11份海安会正式决议、批准了31份海安会通函、1份MSC-MEPC联合通函以及5份专项通函，批准了8份海安会决议草案、1份大会决议草案及1份通函草案。会议由澳大利亚Brad Groves先生担任主席。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大连海事大学、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中国代表团与会。现将会议重要议题情况报告如下。

议程3：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通过或批准以下文件：

（1）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修正案，修订 SOLAS II-1章第3-8条“拖带与系泊设备”，协调修订B、B-1、B-2和B-4部分关于分舱布置与破损稳性的部分条款；

（2）《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修正案和《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修订隔离舱要求，增加燃料准备间消防要求；

（3）《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规则）》（40-20版）修正案，修订了IMDG规则前言及第1、2、4至7部分，以及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附录A和B及索引；

（4）经修订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响应程序修正案；

（5）危险品事故医疗急救指南修正草案，还需获得WHO和ILO的共同批准；

（6）安全系泊的系泊布置设计及合适的系泊设备选取指南；

（7）系泊设备包括系泊索的检验维护指南；

（8）经修订的船用拖带和系泊设备导则；和

(9) 志愿提前实施SOLAS II-1/12条修正案的通函。

议程7: GBS新船建造标准

审议通过了土耳其船级社初次审核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审核报告、对IACS及其成员(DNV-GL除外)的第二次维护性审核报告,以及对DNV-GL单独进行再次审核的报告。中国船级社的提交纠正计划满足GBS符合性验证导则程序性要求的举措,获得委员会主席的赞赏。

议程14-19, 综合履约分委会报告、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报告、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报告、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报告、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报告、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报告

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6个分委会的报告。

会议指示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制定:

(1) 极地航行300~500总吨的商业游艇和货船的安全导则; 和
(2) IP规则老祖宗条款以便按照载运工业人员安全暂行建议案(即MSC. 418(97)决议) 检验发证的船舶在符合IP规则营运和部分设备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继续营运。

决定新的SOLAS XV章也应适用于未按该暂行建议案发证的现有船, 只要这些船拟在生效之后继续载运工业人员。

决定成立会间IP工作组继续制定IP规则。后续分两阶段开展工作, 第一阶段先完成按照SOLAS第I章检验发证的船舶(SDC 8次会议), 第二阶段开展按照SOLAS第X章检验发证的高速船。

议程21: 工作计划

1. 批准于2021年4月以远程视频的形式举行为期5天的NCSR第8次会议, 在此会议之前, 举行一次通讯工作组会间会, 以加快SOLAS第III和IV章的修订。
2. 批准于2021年3月举行一次IP规则工作组会议。
3. 批准MSC 103和MSC 104会议议程。
4. MSC 103和MSC 104 届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 2021年5月5-14日和10月4-8

日。MSC 103届会议的工作和起草组将另行公布。

议程22: 其它事宜（仅限于由GBS转移过来的两份提案）

1. 对中国船级社代表我国并联合国际船级社协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委员会本着有必要限定应用期限的精神，批准了通函MSC.1/Circ.1638“关于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SOLAS II-1/3-10条术语“不可预见的延迟交船”的统一解释。

2. 批准了MSC.1/Circ.1637“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确保船员安全更换和旅行的业界建议协议框架”。

3. 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制定远程检验导则的新产出建议案。

4. 西班牙主动牵头成立工作组制定“开普敦协定实施导则”，主要在涉及应用、免除、检验和发证等方面对愿意实施开普敦协议的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附件：MSC 第 102 届会议通过/批准的文件清单